



法務部矯正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年6月26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矯正署

連絡人：蔡副署長永生

連絡電話：03-3206361 編號：110012

媒體報導監所不賣口罩充斥黑市云云，嚴重悖離事實，特予澄清說明如下：

本署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醫療應變組成員，各項防疫計劃與管制措施，均依據指揮中心公布之指引及矯正機關業務屬性制訂。自疫情爆發伊始各矯正機關即按收容人感染風險進行分艙收置及動線分流，將新收收容人一律隔離14日，如有疑似症狀或接觸史者，則另收容於隔離專區安排採檢，避免交叉感染。衡酌完成隔離檢疫後之收容人與外界無直接接觸，彼此生活互動緊密更勝家人，不存在社交安全距離問題，故採每人每週發放3片醫療口罩並搭配口罩套使用之原則，另針對高感染風險收容人則每日發放1片以應實需，目前供應量充足、無虞。

為兼顧收容人個別使用需求，除維持前述發放口罩之數量外，自去(109)年3月31日起開放家屬以郵寄或透過接見窗口送入，並於同年6月1日國內口罩買賣解禁後，同意收容人依所需規格、用途、數量提出申請後，由機關協助無償代購。另各機關消費合作社雖依法規定不得販售醫用口罩(屬醫療器材，受醫療器材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限制)，惟仍提供非醫療級之棉布口罩供收容人選購。故毫無黑市交易之必要，而所謂大哥級受刑人箝制工具說法更屬空穴來風。

當前國內疫情嚴峻，各矯正機關仍努力維持防疫零破口之成果，全仰賴全體矯正同仁的戮力付出。未經查證而散布之假訊息不僅抹煞矯正人員防疫之辛勞血汗，更有甚者影響收容人囚情穩定、造成家屬不安、致有觸犯相關法令的刑事責任，請各界勿再以訛傳訛，淪為有心人士操弄的工具。